

淺談對我國東南亞籍母親之賦權—— 從我國親權裁判困境分析談起

王慧琦、郭世豐

壹、前言

監察院曾於2018年完成「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王美玉、尹祚芊、仇桂美、蔡培村、劉德勳，2018），報告中明確指出外籍配偶離婚後取得子女監護權困難重重，在過程中也備受刁難，甚至為此付出高昂的代價，滿腹辛酸；且外籍配偶的婚姻暴力受暴率高出本國籍3.93倍之多，但遭受家暴的外籍配偶如要離婚，必須在臺有未成年親生子女，才能繼續居留，否則將失去居留權，致使外籍配偶隱忍受虐，其中悲苦心酸不言可喻；另依現行法規，外籍配偶離婚後在臺繼續居留於子女成年時，若尚未歸化我國籍或取得永久居留權，即會面臨必須離境而被迫與子女分離的處境，違反兩公約所稱「家庭團聚權」的基本權利，足見外籍配偶離婚後之母親權利受到嚴重之剝削。

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均簡稱CEDAW）第1條明文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亦即，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CEDAW第2條參照）。另按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第9條亦規定：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除非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並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且除非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各國亦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

雖東南亞籍配偶離婚原因複雜，如生活適應、溝通不良、家庭財務問題、個性不合、外遇、婆媳及姻親困擾、配偶不良嗜好及經濟不景氣失業率攀升之外在經濟因素等原因所致（詹火生，2014），然有關其來臺結婚後多久離婚、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歸屬、親權裁判結果等統計數據，皆付之闕如（王美玉等，2018），加以，東南亞籍配偶倘於親權裁判無法爭取到未成年子女之親權，離婚後勢必被遣返回國，影響鉅大。故本文將透過呈現東南亞籍配偶離婚後親權行使困境之弱勢，以思考突破此等困境之道，期能保障東南亞籍母親應有權利與維護未成年女子之最佳利益。

貳、親權裁判的意義

所謂親權，係指父母基於其身分對於未成年子女以保護教養為目的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高鳳仙，2016），亦即親權不僅專屬於父母的權利，同時也是父母的義務，故父母均不得拋棄親權，亦不得濫用親權（民法第1090條參照）。雖我國民法並無親權之用語，亦未設有專章或專節規定，但通說認為親權之內容，包括身上照護：如住居所指定權、子女交付請求

權、懲戒權、子女身上行為及身上事項之同意權及代理權等；以及財產照護：如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使用處分及處分權等（民法第1084條至1090條參照）。

至於父母親權行使或負擔之方式，係指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為原則，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或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之父或母負擔之（民法第1089條第1項參照）；是以，當父母離婚或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以及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或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時，法院均得依聲請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民法第1055及、1089-1條均參照）；因此，本文所謂親權裁判，係指當父母離婚或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變更子女姓氏事件、停止親權事件等親子非訟事件者是（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1條均參照）。

另法院為親權裁判時，須依民法第1055-1條之規定審酌有關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子女之意願及人格

發展之需要；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以及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等一切情狀，始能做成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親權裁判。因此，法院在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審酌時，多會囑託社工人員或命家事調查官為必要之訪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給法院參酌（民法第1055-1條參照）；換言之，所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係指行使或負擔子女權利義務之人，須具備相當之經濟能力及健全之人格，足以善盡扶養義務，並提供健康之生活環境，俾未成年子女之心智得獲正常發展而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婚字第459號民事判決參照）。

參、國人與東南亞籍婚姻親權裁判的現況

依照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2020a），近五年（2015至2019年），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對數累計共103,268對，平均每年約有20,654對跨國婚姻登記結婚，占全國每年總結婚對數之7.27%，其中每年與大陸籍配偶結婚者約有7,854對，與東南亞籍配偶結婚者約有7,938對。然而跨國婚

姻維繫實有面臨文化差異之挑戰，近五年（2015至2019年）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對數累計共52,878對，平均每年約有10,576對跨國婚姻離婚，占全國每年總離婚對數之9.77%，其中每年與大陸籍配偶離婚者約有5,796對，以及每年與東南亞籍配偶離婚者約有3,891對（內政部戶政司，2020b），亦即每十對離婚中就約有一對為跨國婚姻。若以國人與東南亞籍的結婚對數與離婚對數來比較，近五年（2015至2019年）約為2.04：1（7,938：3,891），亦即2對結婚就有1對離婚，此一數字提醒我們亟需正視國人與東南亞籍離婚的問題。

但談到國人與東南亞籍婚姻之親權裁判，由於未能有相關統計資料，因此難以確認現況。近五年（2015至2019年）來，國人兩願離婚對數占全國每年總離婚對數之84.70%，經法院判決、調解及和解離婚對數則占全國每年總離婚對數之15.30%（內政部戶政司，2020c）。另依司法院統計處（2020）「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資料可知，近五年（2015至2019年）來，經法院裁判離婚決定親權歸屬之未成年子女總共8,798人，僅占全國總數之2.57%，其中未成年子女親權由母親單獨行使者共5,428人最高，占地方法院裁判總數之61.70%，另由父親單獨行使者共2,077人次之，占裁判總數之30.33%，另由父母親共同行使

者共457人，占裁判總數之6.67%。顯見一般而言，兩願離婚仍為國人離婚時的主要方式，並且離婚時自行協議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之比例甚高，而國人若裁判離婚，法院判決親權歸屬母親者則較父親為高。然而，筆者在整理2011至2019年我國各級法院親權裁判之判決書內容時，發現國人與東南亞籍婚姻的親權裁判，裁定由臺灣籍父親單獨擔任親權人之案例較多；而王雅慧（2014）在其論文中查詢2005到2013年的裁判書，隨機抽取各地方法院的53個判決，也發現法院決定父親為親權人所占比例較高，為28則（53%），母親為親權人占了15則（28%），而共同行使親權占了10則（19%）。這些對於判決書的閱讀也大致可以得出東南亞籍母親在爭取親權時確實較為弱勢。

肆、東南亞籍母親於親權裁判中的困境

趙可芳（2012）的研究發現，即便東南亞籍母親在訴請離婚或親權裁判時想要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在法院親權裁判及社工人員訪視調查報告中，常見因無足夠經濟資力扶養子女、暫無固定居所，以及支持系統薄弱等情形，與臺灣夫家相較起來，多因未能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相關規定，導致最後未成年子女親權幾乎都判給了臺灣籍父親。另姜晴文統計民國

2009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臺地方法院有關親權酌定第一審的2,775件裁判，計未成年子女4,340人的研究中也發現，當訴訟一方為外籍配偶、或有一造未到庭且無書狀聲明陳述意見時，其對造都有較高的比率取得未成年子女的親權；即便是出庭或有書狀的東南亞籍母親，其獲得親權的比率均不如臺灣籍或大陸籍母親；尤其臺灣籍父親在親子意願、主要照顧者、現住所及支持系統上的比較上，均是有利於東南亞籍母親（姜晴文，2019）。

顯見，在法院親權裁判實務中，無論是未歸化或已取得我國籍之原東南亞籍母親，常因其相關法律知識和經濟資力之弱勢，而難在親權裁判中占優勢；其中雖有部份判決將未成年子女裁定給臺灣籍父親與東南亞籍母親擔任共同親權者，也多數是因法院考量現行移民法制未符兒童權利公約之相關規範，恐導致東南亞籍母親無法繼續於臺灣居留之窒礙，以及其與未成年子女為會面交往之權利恐有無法回復之可能等情，但有關共同親權中之主要照顧者，法院仍多指定給臺灣籍父親來擔任，少有指定東南亞籍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之裁定。另在少部分親權裁定中，雖由東南亞籍母親擔任單獨親權人，究其原因多係其臺灣籍配偶家暴行為並核有通常保護令在案，或其臺灣籍配偶行方不明、受監護宣告、在監服刑、藥毒酒癮、罹患嚴重精

神疾病或因案遭到通緝等情，亦或是因未成年子女年齡較大到庭具結作證或子女意願等情，始有可能，反之則東南亞籍母親要爭取單獨親權，實屬不易。

綜上，為瞭解東南亞籍母親在法院親權裁判之困境與弱勢現況，筆者整理民國2012至2019年各級法院親權裁判之判決書內容，也有同樣的發現：

一、因居留權益和子女親情維繫，常無力反擊

由於東南亞籍母親於離婚後若未能取得未成年子女親權，恐無法繼續居停留，因此常在不合理不公平的婚姻中忍氣吞聲、委曲求全。

……依我國現行移民法制，相對人為印尼國人（母親），因兩造離婚，如不再行使親權，日後將喪失居留資格，而遭遣送出境，相對人日後縱有意探視子女，將有法令、經濟等現實上之困難，現階段實難坐視相對人遭遣返後無法與子女會面交往，肇至無從回復之親情傷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家親聲字第491、492、493號民事裁定參照）……

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為聯合國1990年9月2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7條第1項所揭櫫，且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587號所肯認，而我國現行入

出國及移民法就外籍配偶離婚後居留制度極不合理，業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促請內政部及移民署推動修法，可知外籍配偶未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將面臨無法繼續在臺居留之窘境，佐以抗告人（臺灣籍父親）於本院家事調查官訪查詢及將來如何解釋相對人（印尼籍母親）未在身旁一事，甚稱會以相對人已亡故暫作交代，顯然無意讓未成年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家親聲抗字第13號民事裁定參照）

東南亞籍母親遭受家庭暴力比例偏高，在國籍和性別的雙重弱勢下，她們常無力反擊，只能默默忍受種種的不合理，如果決定要離婚，也不是一夕決定的，而是在每日的生活中，跟臺灣的父權夫家、社會與法令協商，討價還價的結果（趙可芳，2012）。

……被上訴人係越南籍（母親）……主張上訴人（臺灣籍父親）好酒貪杯，幾乎天天喝酒，因酒品不佳，酒後動輒以不堪入耳之言語辱罵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若予回應，上訴人便會甩被上訴人耳光，或拉扯被上訴人頭髮。於94年9月間，上訴人又於酒後辱罵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乃報警處理並向原法院聲請保護令……被上訴人另主張其於辦竣離婚登記後帶著丙○○在外租屋，至丙○○上小學後，上訴

人找到被上訴人之住處，又開始騷擾被上訴人，更不斷到被上訴人上班處所騷擾被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之同事，致被上訴人離職，被上訴人因此無法繼續扶養丙○○，兩造遂於100年7月11日至戶政機關辦理監護權移轉登記，詎上訴人為逼被上訴人復合，自100年9月18日起不斷以電話或簡訊騷擾被上訴人，甚至恐嚇被上訴人及讓被上訴人暫居之訴外人己○○，並毆打丙○○，將丙○○之哭叫聲以語音留言方式讓被上訴人聽聞，被上訴人為求自保及嚇止上訴人，乃向原法院聲請保護令及向宜蘭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家上字第74號民事判決參照）

……證人即兩造之子陳○○到庭具結證稱…婚姻生活中爸爸（臺灣籍）有打過媽媽（越南籍），伊看過好幾次，記憶中都是為了錢，爸爸會用拳頭，威脅或是以語言暴力罵媽媽是越南人，認為媽媽不可以違抗爸爸，堅持自己是對的，會叫媽媽搬出去，但媽媽沒經濟能力只能忍下來……被告多次對原告施暴，辱罵三字經、稱原告為其以金錢買來之外配，貶抑其人格尊嚴，復於陳○○出面維護原告、阻擋其施暴時，亦毫不留情以腳踹陳○○，未能反省己過；更要脅社工若不安排通譯讓其與原告之母通話就要將原告殺害，對原告毫無疼惜憐憫之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婚字第261號民事判決參照）

另外，劉禹婕（2008）也發現，未成年子女是影響東南亞籍母親離婚與否決定的重要影響因素；也就是說，東南亞籍母親繼續留在一個不快樂不公平的婚姻中，常是認為能「保持一個完整的家庭」對未成年子女才是最要的，或者「只要能夠跟孩子在一起」，什麼忍耐都值得。而當不得不走到離婚這一步時，實務上也常見東南亞籍母親在兩願協議離婚中，為了繼續照顧未成年子女或維繫與未成年子女之親情或會面交往，對於夫家各項不合理之要求，多選擇自我犧牲，委曲求全，並也無力爭取。

二、離開戶籍地造成無法送達和一造判決的訴訟困境

郭書琴（2007）研究發現，若由臺灣籍丈夫任原告，向下落不明多時、甚或實質不具知識、財力、能力參與法庭活動的外籍妻子（多為東南亞籍）提出判決離婚和合併請求子女親權之行使，法院常因被告缺席、下落不明等情，多會以一造判決，判准原告和被告離婚以及由原告單獨行使子女親權；另施慧玲、陳竹上（2011）也發現，實務上有高比例之被告（多為東南亞籍母親）常因行蹤不明，或原告刻意不提供被告所在地、聯繫方式等資訊，導致法院無法送達，或是被告因語文能力或文化隔閡，未能了解法院送達意涵和缺席審判程序之嚴重性，而未參與離

婚訴訟及親權行使程序，導致原告（多為臺灣籍丈夫）縱有暴力、失業、酗酒、煙毒等前科可能不利於子女教養之情事，但在被告未出庭情況下，法院也只能依法一造判決並將子女親權行使判予原告。

甚有東南亞籍母親的先生把她的居留證等所有證件沒收，並要求她等居留證到期後回去母國，但不會和她離婚，而子女則由丈夫監護撫養，眼看居留證即將到期，但由於沒有任何證件，無法申請補發居留證，且丈夫不願與他人溝通，外界無法介入處理（尤英夫，2011）。東南亞籍母親在臺灣的資源與支持不夠，不知道誰願意伸出援手，加上語言和文化不同，臺灣社會對她們的歧視和汙名處處存在，即便想請求裁判離婚，也因擔心爭取不到子女監護權而無法繼續留在臺灣，而不敢付諸實行。一旦當忍無可忍的東南亞籍母親以離家逃家做為自我保護的手段時，卻也將自己限於不利。以目前裁判送達的形式，對於這些離開戶籍地（可能是出境未返、可能是行方不明）的女性而言，將造成「一造判決」的完全不利，而喪失子女親權。

……被告（原為越南籍母親，已取得我國籍）確於105年2月5日出境，再於2月23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致兩造分居迄今已逾3年，是被告上開行徑不僅輕忽原告（臺灣籍父親）之感受，更無視婚

姻家庭之維持……兩造所生之子女○○○為未成年人，有卷附戶籍謄本可憑…被告則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參酌…被告方面，自105年2月5日後，音訊全無，並未探視未成年子女，亦未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顯無照顧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又未成年子女已具有自主之判斷能力，有意願由原告擔任其親權人，是本件依據未成年子女之實際生活狀況，及原告現具相當之親權能力……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較能符合現階段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婚字第469號民事判決參照）……

……本院查詢被告入出境結果，證實被告（原為越南籍母親，已取得我國籍）於……民國106年6月9日入境後，即無再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可按。被告並未到庭爭執。本院綜合上開資料，認為被告未履行同居義務，客觀上已有拒絕同居之事實，主觀上亦有拒絕同居之意欲，足證其應有惡意遺棄原告（臺灣籍父親）在繼續狀態中，至為明確……兩造所生子女○○○、○○○等2人，均為未成年人，有其上開年籍資料可稽。被告因行蹤不明，無法行使親權；原告家人可提供穩定的支持系統，原告父母亦願意繼續協助扶養未成年子女，評估原告雖未盡扶養責任，但尚能出面處理未成年子女之就業及生活事務，兩名子女亦同意由原告

擔任親權人，依主要照顧者原則及繼續性原則，認原告為適合之親權人等情，亦有訪視報告附卷可佐……本院審酌該子女現年分別為16、18歲之人，即將成年，其等現在之住居現狀……再參酌過往兩造撫育照護情形……認對於兩造所生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均由原告任之，應符合其等之利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婚字第153號民事判決參照）

……被告（越南籍母親）105年11月25日入境後，期間多次出入境，最近一次係於108年6月26日入境臺灣，迄今未出境等情……堪認被告目前仍滯留國內行蹤不明。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兩造之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惟被告婚後僅與原告（臺灣籍父親）同住生活約半年，即於106年5月間無故離家未歸，且除居留證展期問題外，均拒絕與原告聯繫，兩造分居至今已2年餘……考量原告自未成年子女尚幼時即為其生活之主要照顧者，復自106年5月起獨自照顧未成年子女迄今，而被告自106年5月起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且未曾返家探視、照料未成年子女認為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較能符合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婚字第473號民事判決參照）

在離婚及親權裁判實務中，常見臺灣籍父親具狀向法院聲稱其東南亞籍母親未履行同居義務、逕自從住居所離去、行方不明、出境未返等情況，然法院在無從得知和深入實情，僅能以最後戶籍所載之處為送達處所，而處所皆為臺灣籍父親之住所地，當東南亞籍母親屢經法院書面送達未果後，承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即改以公示送達，最終法院只能做成一造判決或裁定，而這些因故離家之東南亞籍母親卻渾然不知，多在辦理延長居留停留程序、出入境時，或是經人告知始知「被離婚」或「未任親權人」之事實，並急需面對是否立即提起再審之訴、或因逾期居留面臨強遭遣送出境等窘境。

三、工作不易、經濟資力明顯欠缺

東南亞籍母親在臺灣能選擇的工作和薪資報酬都有限，此未具專長工作不易的狀況，使其經濟資力屢遭歧視，也造成在親權判決中「就業與經濟狀況」等評判的不利。

……抗告人（母親）只有監護未成年長女D之意願，且其為越南籍人，目前有居留證，預定明年可以拿到身分證，並已註銷在華外僑身分；乙縣擔任專櫃小姐，月薪16,000元加上加班費，一個月有2萬多元，房租3,500元，以乙縣的物價加上抗告人個人生活開銷，經濟顯然拮据，難

能期待對長女D施加良好之教養，此觀乙縣政府社會局檢送之訪視個案工作摘要紀錄表內載：「上訴人（即抗告人）從事目前的工作，工作時間為早上8點至下午5點，但通常要加班至晚上8點，週末雖有休假但是上訴人仍繼續加班工作」，就業經濟狀況之分析表示「……但是其（指A女）目前能從事的產業類別有限，工作時拉長工資卻有限。若上訴人爭取得到案主的監護權，勢必減少工作時間，而收入亦會減少、生活支出卻增加，故上訴人是否有經濟能力單獨撫養案主，則無法得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家上字第97號民事裁定參照）……

……相對人為印尼籍（母親），遠嫁海外，不到19歲即生下未成年子女丙○○，兩造婚齡不到3年即協議離婚，離婚時相對人還不到20歲，且兩造年齡相差22歲，就未成年子女如何扶養照顧一事，文化脈絡或思考想法之成熟度本有不同，難期以相同標準衡量……相對人為外籍人士，學歷不高，無特殊專長，在臺工作不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家親聲抗字第13號民事裁定參照）……

四、學歷偏低、中文能力明顯不佳而造成弱勢

東南亞籍母親學歷不高，在臺灣要能生存的首要中文能力若又不夠好，一般會認為若其擁有親權將不利子女學習教養，

而造成在親權判決中「親職能力」「子女人格發展之需要」等評判之不利。

……兩造既生育有一男一女，子女原本即不多，自出生後二位小兄妹即共同在鄉間生活，已有三年，長期共同相處在同一環境，已有相當親情存在，若將二位分割監護，造成小兄妹分離，對D女恐將有不利之影響。又兩造均明確表示願行使對D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主觀意願均強，但抗告人（母親）畢竟原係越南籍，未能受相當之中文教育，日後對子女之學習教養，終究不如相對人（臺灣籍父親）係本國人對本地民情習俗之瞭解，對小孩從家庭生活中學習融入社會之能力相差甚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家上字第97號民事裁定參照）……

五、東南亞籍母親隻身來臺、支援系統明顯不足

東南亞籍母親在臺灣的支持系統較為薄弱不足，其家人大多在家鄉，而嫁來臺灣後的生活重心則以夫家為主，能發展的人際關係非常有限，但卻因此在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親權評估中「資源或社會支持系統」淪為劣勢。

……就扶助系統而言，雖抗告人（越南籍母親）稱其越南表妹亦嫁來臺灣，臺灣婆婆表示願代為照顧其長女D，惟表妹

終究非直系親屬，況其已嫁人，表妹之婆婆關係又更疏遠，直言之，該人終究係外人，能否能長時間無償照應支持，不無可疑！前開乙縣政府社會局之訪視個案工作摘要紀錄表，就有關「支持系統」之分析，亦認為「……表妹的婆婆也明確表達相當願意協助照顧案主，此對於上訴人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將是一大助力，但是其是否能持續提供協助以及上訴人在臺較無其他的支持系統，都對於上訴人獨立照顧案主的生活較為不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家上字第97號民事裁定參照）

娘家的支持是多數離婚後母親復原與適應的重要力量（劉禹婕，2008）。然對東南亞籍母親而言，要獲得跨國娘家的支持，實非易事，許多東南亞籍母親基於族群或文化傳統，報喜不報憂，不敢告知真相，隱忍求全，更形成東南亞籍母親在面對親權裁判囑託社工人員訪視評估時的最大阻力與隱憂。

六、社工僅單造訪視，恐在無法全觀論據下造成偏誤

1996年修正民法1055條之1後，父母離婚時，法院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裁判時，應以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使得社工參與離婚子女的親權酌定有了明

確的法源依據；雖然2013年修法從「應」參考社工訪視報告變成「得」參考，但目前實務上，幾乎所有監護訪視案件法院都仍會囑託社工進行訪視調查，每年約高達10000件（李明洳，2018）。然而社工在進行訪視調查實務時，由於案量過多及有時限等因素，故幾乎多只能做1次性兩小時的訪視，另外，若未能與東南亞籍母親碰面，單造的訪視評估，也常常只能片面聽取可接觸的家庭成員說詞，而做出可能有所偏頗的報告，這雖是社工的限制和為難，但也確實形成東南亞籍母親在親權爭取上的不利。

……被告（原為越南籍，現已取得我國國籍）……本院函請○○○政府社會局囑託○○○對原告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未成年子女目前為9歲……被告……自105年2月5日後，音訊全無，並未探視未成年子女，亦未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顯無照顧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而被告自105年離家後至今，未照顧與探視未成年子女，基於主要照顧者與繼續性原則，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可由原告（臺灣籍父親）單獨任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婚字第469號民事判決參照）……

……被告（母親）原為越南籍人氏，已取得我國籍……被告因行蹤不明，無法行使親權；原告（臺灣籍父親）家人可提

供穩定的支持系統，原告父母亦願意繼續協助扶養未成年子女，評估原告雖未盡扶養責任，但尚能出面處理未成年子女之就業及生活事務，兩名子女亦同意由原告擔任親權人，依主要照顧者原則及繼續性原則，認原告為適合之親權人等情（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婚字第153號民事判決參照）……

……被告（母親）為越南國人……本院依職權囑託○○○基金會對原告（臺灣籍父親）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其進行訪視後，綜合評估認為：1.親權動機與意願評估：被告無故離家，無心於家庭，原告遂欲離婚，並爭取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其親權意願高……體性評估：原告稱被告已離家1年多，僅有辦理居留證及惹上麻煩時才會來找原告……建議續由原告主責照顧未成年子女、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等情（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婚字第473號民事判決參照）……

七、面對程序繁瑣的法律，東南亞籍母親爭取親權不易

當東南亞籍母親尚未取得我國身分證，又面臨到可能離婚的狀況時，是否有孩子的監護權是其能否在臺居留的要素。即使東南亞籍母親已經取得身分證，當面對離婚時，許多母親仍希望能繼續和孩子生活、擁有孩子的監護權。商談離婚時，理想的情況是夫妻雙方能協議監護權

歸屬及協商照顧孩子的方式，若夫妻雙方對監護權無法達成共識，則必須交由法院來評估孩子的最佳利益，裁定監護權的歸屬（洪敏萍，2011）。然而爭取監護權的訴訟，法律程序是相當繁瑣的，一般臺灣公民都可能對於法院、訴訟產生畏懼，更何況是語言、資源都屬弱勢的東南亞籍母親，親權訴訟絕非東南亞籍母親所能單獨面對的事，要爭取親權，實屬不易。

綜上，足見東南亞籍母親在親權裁判中，多因現行移民居留法制嚴格、屢遭家庭暴力卻委曲求全、未具工作能力求職困難、經濟資力不足負擔子女教養，加以未具中文能力及支援系統薄弱等情，致使社工親權訪視評估時，與對造相比常居劣勢，法律程序繁瑣，對於東南亞籍母親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路，困難重重也遙不可及。

伍、東南亞籍母親於親權裁判中的賦權

上述從親權裁判中分析出東南亞籍母親的七個困境，這些困境使得東南亞籍母親在離婚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時位居弱勢，這七個困境中，其中包含個人的困境（工作、經濟、學歷、語言等各樣能力的不足）、人際的困境（夫家的強勢和本身薄弱的支持系統）及結構的困境（包括社工單造訪視需做成評估、一造判決、法律

的繁瑣和居留權相關規定等)。我國自1996年及2007年民法修正後，在監護權的判決上，從以往多以父親為監護人，已從兒童最佳利益考量而漸以母親為監護人為多數；若監護權的判決是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基礎，那麼增強東南亞籍母親的權能，使身為母親者不因其國籍而喪失其身為母親取得親權的權利，乃是至為重要的課題。

增強權能是指個體發展、增加權能，透過權能增強的過程，個體能改善其無力感的情況，進而能夠根據自己的想法和意念採取行動，提高掌握自己生活及命運的程度（簡春安、趙善如，2008）。增強權能的社會工作觀點相信，個人之所以與環境交流以致於無法實現自己，主要是源於環境加諸本身的壓迫與限制，社會工作的干預因此應該著眼於增進充實服務對象的權能，掙脫環境的束縛（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2005）。而Cox & Parsons（1994）提出的增強權能的四個向度正能與上述東南亞籍母親的困境分析中所涵蓋個人、人際和結構的困境互相呼應，因此以下將從Cox & Parsons（1994）提出的增強權能的四個向度分別提出賦權建議：

一、個人 (personal) 向度

東南亞籍母親在爭取親權上，常因教育程度、中文程度、工作能力、經濟狀況

等較劣勢，而造成其弱勢。因此，東南亞籍母親入臺後，應要有機會取得各樣教育和學習的資源，以提升自己各樣的能力，本身的參與意願和努力學習程度，以及相關專業人員的鼓勵、引導和協助其能獲得資源的安排，都是重要因素。

二、人際之間 (interpersonal) 向度

許多東南亞籍母親入臺後，即以夫家為重心，不管是自願或是被迫……，事實上，多數婦女並沒有因為來臺時間久了而有較多的資源系統，資訊取得的困難，導致她們不知道臺灣其實有很多正式、非正式社會資源系統可以支持家庭與子女，而處在一個較為封閉與外界較少交流的狀態中，當面對問題時，自然就容易受限在自己偏頗的架構和外界有限的援助中，無力解決問題。因此，掌握東南亞籍婦女入臺初之人口資訊，協助其與其他入際建立廣度及深度的關係，如果東南亞籍母親能夠透過與他人的認識交流中，知道自已的問題是許多人共同面臨的，她們會以較廣的角度界定問題，建議工作人員能善用持續的小團體，便可能形成支持網絡，有時更能引導出自助和集體的行動，提升東南亞籍母親自助助人的權力感。如許玟妃（2014）在其研究中建議，推動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基礎，將服務逐漸變成專為符合個人而量身訂製的，不以服務人數的整體觀點進行思考，而改以單獨、個別

的服務對象作為出發點，也就是在「依法行政」之外，開始提供「權宜處置」的服務，建立新移民在臺灣的類娘家，給予多元的幫助、諮詢、轉介等協助，是專業服務應該要有的走向。

三、微視的環境與組織 (micro environmental and organizational) 向度

(一) 設置新住民服務中心外籍社工助理職缺

臺灣為協助新住民有更好的適應，行政院於2004年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自2005年度起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10年籌措30億元，以附屬單位基金之方式設立於內政部，進一步強化新移民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各縣市並逐步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1.個案管理；2.個人支持服務—支持性成長團體；及3.家庭支持服務—親子活動、家庭聯誼活動等，目前約有50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在各縣市為新住民及其家庭提供服務。東南亞籍母親在離婚決定和爭取親權上，由於牽涉問題複雜，實需有具處理相關事件經驗的組織加以介入協助，並且此等組織要能成為支持，就需要能給予東南亞籍母親「我群」之感；目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雖然能提供新住民各樣服務，然而實需在中心的組織編制上設置同樣東南亞籍的社

工助理職務，以增加服務輸送系統的可接受性。

(二) 強化社工人員人權訓練課程

包括社工人員養成的學校教育以及促進社工人員職能的在職教育，應需強化人權的訓練課程。移民理論中的「推拉理論」指出，遷徙的發生是由原住地的推力和遷入地的拉力交互作用而成，由於人們期望有更好的物質條件，因此東南亞籍人口從不利經濟的原住地透過婚姻而遷徙至有利經濟的臺灣，此種狀況也造成了臺灣社會對於外籍配偶的刻板印象，她們多是被貼上社會底層的貧窮者標籤，除多數走入家庭外，就算參與勞動也多是藍領階級或薪資較低的服務業（程立民、王信文，2015），然而，每個人基本權利中具有原權、自然權、固有權性質之人權，不得為差別待遇，因該等權力之遂行，外國人與本國人無本質上差異，若為差別待遇即構成歧視（李震山，2009）。社工人員與弱勢族群工作，尤其是種族、文化、經濟甚至性別都屬弱勢的東南亞籍母親，更需要人權和法律的素養、知能及工作方法，以能成為助其賦權的專業夥伴。

子女最佳利益之衡量涉及高度之價值判斷而常有見仁見智之窘境，例如究竟是子女將來有前途較合乎其利益，還是快樂地成長最重要（施慧玲、陳竹上，2011）？正因此種判斷之主觀成分濃厚，

社工人員需要知道如何將多元文化之理念適度納入司法系統，建構更具人權和人性化的考量。

（三）提升親權訪視調查社工人員法律知能

親權的判斷影響孩子深遠，因此在爭執未成年子女親權的案件中，法院除了審酌民法第1055條之1的因素，還會安排社工人員到當事人家中訪視並做出調查報告，讓法院以子女最佳利益來判定親權歸屬。社工人員的訪視重點，也幾乎是法院裁判的標準，有其相當的重要性並具決定性。社工人員在訪視時需瞭解父母雙方人格特質、背景現況、親職能力、經濟就業力、資源與支持系統、照顧意願、文化價值觀、子女受監護意願……等等，並以下列主要參酌之輔助判斷標準做出分析報告（陳怡倩，2012）：「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子女意思尊重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手足同親原則」「家庭支持系統」「婚姻過咎行為」；而由於牽涉親權判定，訪談人員除了需具備原本所應具有之社工專業外，更應具備相關法律知能。有關法律應保障東南亞籍母親的公民權、工作權及家庭權等層面權利，以及有關親權判決的相關法律知能，絕對是親權訪視調查社工人員需強化的，唯有社工本身具備正確法律知識，才能協助東南亞籍母親在親權爭取中有更多的控制能力，協助其成為自己的倡導者。

四、巨視的環境或社會政策（macro environmental or sociopolitical）向度

（一）修正法院送達東南亞籍母親

許多新住民母親常因在婚姻中忍無可忍又自認無法離婚而採離家方式，造成「不知去向」，當丈夫向地方法院提其離婚訴訟時，就會造成不利；由於法院送達是以戶籍地，這些東南亞母親在臺灣沒有娘家，通常戶籍地就是在夫家，當法院送達的處所不明，在查明戶籍所在地仍然無法送達之後，原告可聲請「公示送達」，在法院的公告欄張貼公告，並可刊登公報或報紙，通常，經過此等法定程序，東南亞籍母親就不知不覺被離婚了，必然也無法取得孩子的親權，而法院在依法公示送達後，似乎也無視這些法律弱勢的東南亞籍母親被告們權益何在？因此，建議需修正法院送達東南亞籍母親的方式，法院一旦知道被告身分，應該啟動不同於本國籍被告之機制，服務機構應與東南亞籍母親保持密切的關係，法院送達可以詢問機構其居住處，必要時由機構代理代收，並由機構與東南亞母親共同面對後續訴訟事宜，以能建構對東南亞籍母親更尊重及善意的環境，並維持社會正義。

（二）與時俱進的入出國移民法

目前「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外國

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准予繼續居留：1.外國人在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親權；2.因為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而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未成年親生子女；3.對子女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或遭強制出境將造成子女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則可繼續在臺居留，照顧未成年子女；此一規定已經是2019年內政部對移民法的翻修結果，與過去比較起來，確實對新住民配偶的離婚與居留權利相對鬆綁。然而，實施以來是否仍有其他問題？東南亞籍母親為了在臺灣居留或至少能與孩子在一起，在婚姻中是否因法令因素而仍有委屈和不公？這些都有待瞭解和因應。入出國移民法能夠與時俱進，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精神，是東南亞籍母親在親權能否公平爭取上的一個最重要力度來源。

陸、結語

1949年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第6條第4項規定：「凡母親

均有請求受國家保護及照顧之權利（Every moth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protection and care of the community）」（引自柯雨瑞、吳冠杰，2018）。雖我國憲法並無類似條文明定，但只要身為母親均有請求受國家保護及照顧之權利，因此，無論來自東南亞、大陸、歐美日韓等國家的外籍配偶，只要身為臺灣子女之母親均應受我國憲法基本權利之組成家庭後決定解除婚姻關係之人皆應享有此一權利（許義寶，2019）。

東南亞籍母親於親權裁判中充滿了困境與劣勢，我們期待臺灣社會對於面對離婚的東南亞籍母親們能更平等對待，不因其國籍或性別之因素而影響其爭取親權的正當權利，更者，除非有經法院裁定之理由，也實不得任意禁止其與子女家庭團聚或定期會面交往，總之，能夠對權能較低、資源較少的東南亞籍母親予以賦權，是倡導社會正義之社會工作專業應有的專業責任。

（本文作者：王慧琦為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郭世豐為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

關鍵詞：賦權、親權裁判、東南亞籍母親

📖 參考文獻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020a）。〈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2020/5/10作者讀取。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2020b)。〈離婚人數按原屬國籍〉，<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2020/5/10作者讀取。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2020c)。〈離婚對數按離婚方式〉，<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2020/5/10作者讀取。
- 尤英夫 (2011)。〈外籍配偶及其常見的法律困擾〉，《法律扶助》31。<https://www.moj.gov.tw/fp-266-62367-6e879-001.html>，2020/5/23作者讀取。
- 王美玉、尹祚芊、仇桂美、蔡培村、劉德勳 (2018)。《監察院「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https://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E5%87%BA%E7%89%88%E5%93%81/107/1070000111010700859.pdf，2020/6/10作者讀取。
- 司法院統計處 (2020)。〈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267-1.html>，2020/5/10作者讀取。
- 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 (2005)。《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臺北：洪葉。
- 李明洳 (2018)。《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分工下的子女最佳利益——以親權酌定事件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李震山 (2009)。《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力——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臺北：元照。
- 姜晴文 (2019)。《法律資料分析的優化與應用——以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的裁判為素材》。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慧玲、陳竹上 (2011)。〈論婚姻移民家庭權之平等保障——全球法本土化的考察與反思〉，《月旦法學雜誌》189，頁22-37。
- 柯雨瑞、吳冠杰 (2018)。〈試論外來人口人權保障法制之問題與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以人身自由、遷徙自由、家庭婚姻及生命權為核心〉，<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iscovery>。「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2020/5/24作者讀取。
- 洪敏萍 (2011)。〈外籍配偶在台生活情況與法律問題〉，《法律扶助》31，<https://www.moj.gov.tw/cp-266-62366-4a710-001.html>，2020/5/23作者讀取。
- 高鳳仙 (2015)。《親屬法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 許玗妃 (2014)。《弱勢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生命圖像與就業障礙探討》。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論文。
- 許義寶 (2018)。《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 (修訂三版)》。臺北：五南。
- 郭書琴 (2007)。〈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外籍配偶與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初探〉，《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2，頁1-40。
- 陳怡倩 (2012)。《婚姻移民與子女親權酌定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程立民，王信文（2015）。〈在臺女性外籍配偶之婚姻家庭權益保障調查與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52，頁233-245。
- 詹火生（2014）。《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分析之研究期末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趙可芳（2012）。《東南亞離婚新住民女性之婚姻歷程與工作境況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禹婕（2008）。《離開抑或留下——女性離婚抉擇歷程之探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 簡春安、趙善如（2008）。《社會工作哲學與理論》。臺北：巨流。
- Cox, E. O., & Parsons, R. J. (1994). *Empowerment-Oriented Social Work Practice with the Elderly*. CA: Brooks/Cole.